

初中版

护航

中小学普法读本

中小学普法读本编写组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97C)自然语言处理

地址: 北京市... 法律出版社

2014.8.10

ISBN 978-7-5118-8118-3

护航

中小学普法读本编写组

初中普法读本

主任委员 杨崇平

副主任委员 杨

中小学普法读本编写组 编写

康东明

杨

杨

杨

2014.8.10

ISBN 978-7-5118-8118-3

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2014.8.10

法律出版社

ISBN 978-7-5118-8118-3

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ISBN 978-7-5118-8118-3

法律出版社

ISBN 978-7-5118-8118-3

法律出版社

ISBN 978-7-5118-8118-3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航/中小学普法读本编写组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18 - 6716 - 2

I. ①护…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6181 号

护航

中小学普法读本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5.5 字数 101 千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716 - 2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1课 明法律作用 知法律体系 6

- | | | |
|---|---------|---|
| 1 | 法律有评价作用 | 6 |
| 2 | 法律有强制作用 | 7 |
| 3 | 我国的法律体系 | 8 |

第2课 崇尚宪法 做合格公民 10

- | | | |
|---|-------------|----|
| 1 |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10 |
| 2 |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11 |
| 3 | 宪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 | 12 |
| 4 | 履行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 | 14 |
| 5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15 |
| 6 | 民族团结、平等 | 16 |
| 7 | 敬老、养老、助老 | 17 |
| 8 | 关爱、保护儿童 | 19 |

第3课 美好生活 需要民法 21

- | | | |
|---|------------|----|
| 1 | 民事活动，需行为能力 | 21 |
| 2 | 子女有权要求父母抚养 | 23 |
| 3 | 学生也有人格权 | 26 |
| 4 | 知识有权利 | 27 |
| 5 | 消费者权益受保护 | 29 |
| 6 | 拾金不昧是义务 | 31 |
| 7 |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 32 |

第4课 预防不良行为 远离违法犯罪 34

- | | | |
|---|------------------|----|
| 1 | 酗酒、吸烟，易走上犯罪路 | 34 |
| 2 | 旷课、夜不归宿，一条不归路 | 35 |
| 3 | 交友不慎，会铸大错 | 37 |
| 4 | 色情、淫秽音像制品，易诱发性犯罪 | 38 |

5	珍惜生命，远离毒品	39
6	防赌禁赌，人人有责	40
7	扰乱公共秩序，要受处罚	41
8	结伙斗殴，该当罚	43
9	故意杀人，要负刑责	44

第5课 侵权应担责 损害须赔偿 46

1	校园暴力，侵权要赔偿	46
2	高空坠物致人损害，也须担责	48
3	饲养动物，应避免侵权	49

第6课 爱护环境 共享绿色明天 51

1	大气污染，人类的灾难	51
2	噪声的危害也很大	52
3	珍惜每滴水，就是珍惜生命	54
4	变废为宝，减少垃圾	55

第7课 安全法规 常驻心间 57

1	骑自行车，莫玩酷	57
2	安全乘车，才安全	58
3	文明礼让，防踩踏	59
4	谨防火灾，保平安	60
5	遇到灾害，莫慌乱	62
6	健康上网，防被骗	65

第8课 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 67

1	民事权益受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67
2	具体行政行为侵权，能提起行政诉讼	68
3	诉讼代理人，维权的好帮手	70
4	没有钱，也能请律师	73

附录 76

后记 78

让法制的的光芒照亮青春之梦的航程

——代序

杨崇华

青少年，是刚刚出土的幼苗，需要充分汲取各种有益的营养，雨露阳光，才能郁郁葱葱，长成参天大树，成为茂密的森林。

青少年，是即将起锚远航的航船，要靠北斗的指引和强健的动力，才能不断修正航向，劈波斩浪，顺利抵达梦想的彼岸。

法律，便是确保幼苗茁壮成长所需营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也是确保航船航向正确、动力充沛的北斗与能量。

少年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我们的梦想，靠我们这一代，更靠下一代。”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培育青少年成长成才，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成，有赖于广大青少年法律知识的丰富、法律素养的健全、法制意识的自觉和法治思维的养成。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让青少年从小养成学法、懂法、守法、遵法的良好风尚，不仅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更是让青少年自幼沐浴法治光辉，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为实现中国梦增添强大青春能量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青少年，尤其是在校中小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根据青少年特点，相继建成了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消防教育馆、禁毒教育馆、义庄小学星宇科技馆等16个青少年法制教育实践基地，连续9年组织“暑期学法欢乐营”，通过开展法治童谣吟诵比赛、法治歌曲唱响校园等活动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2010年，我们又针对目前中小学普遍缺乏适合青少年学法的普法读本的实际，积极探索，组织编印了中小学版法制读本《护航》，成为全省首创，并为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和民工子弟学校聘请了法制副校长，真正做到了教材、师资、课时、考试“四落实”，收到良好实效。今年年初以来，为了使全市中小学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实现制度

化、规范化，在认真征求和吸收广大学校师生对原编教材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有关新要求，我们在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等单位的协作配合下，对原编中小学版法制教材进行了进一步加工和改编，并新编了高中版，分别定名为《启航》、《护航》、《导航》，正式向全市中小学校推荐使用。

本套读本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不同生理、心理和知识特点，以中小学生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和可能碰到的法律问题为范围，运用案例导入的方式宣讲法律，配以插图加深理解，再以法条链接、小贴士等形式加以延伸，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内涵丰富，形式活泼，通俗易懂，易学易记，值得肯定、值得推荐。现在，读本已经面世，希望各有关部门很好地利用这套读本，落实好师资和课时，真正发挥好本套读本的作用；同时希望广大青少年抓住青春年少的有利时机，抓住党的依法治国方略不断深入推进的良好机遇，用足用好本套读本，不断提升学法、用法水平，争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践行者、捍卫者，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后继有人。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今天，全国上下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时代背景，给广大青少年实现青春梦想提供了辽阔的舞台。让我们同心协力，用法治的力量为意气风发的青春梦想《启航》、《护航》、《导航》，让法制的的光芒照亮青春之梦的航程。

（作者系中共常熟市委常委、中共常熟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第1课 明法律作用 知法律体系 6

- 1 法律有评价作用 6
- 2 法律有强制作用 7
- 3 我国的法律体系 8

第2课 崇尚宪法 做合格公民 10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0
- 2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11
- 3 宪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 12
- 4 履行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 14
- 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5
- 6 民族团结、平等 16
- 7 敬老、养老、助老 17
- 8 关爱、保护儿童 19

第3课 美好生活 需要民法 21

- 1 民事活动，需行为能力 21
- 2 子女有权要求父母抚养 23
- 3 学生也有人格权 26
- 4 知识有权利 27
- 5 消费者权益受保护 29
- 6 拾金不昧是义务 31
- 7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32

第4课 预防不良行为 远离违法犯罪 34

- 1 酗酒、吸烟，易走上犯罪路 34
- 2 旷课、夜不归宿，一条不归路 35
- 3 交友不慎，会铸大错 37
- 4 色情、淫秽音像制品，易诱发性犯罪 38

5	珍惜生命，远离毒品	39
6	防赌禁赌，人人有责	40
7	扰乱公共秩序，要受处罚	41
8	结伙斗殴，该当罚	43
9	故意杀人，要负刑责	44

第5课 侵权应担责 损害须赔偿 46

1	校园暴力，侵权要赔偿	46
2	高空坠物致人损害，也须担责	48
3	饲养动物，应避免侵权	49

第6课 爱护环境 共享绿色明天 51

1	大气污染，人类的灾难	51
2	噪声的危害也很大	52
3	珍惜每滴水，就是珍惜生命	54
4	变废为宝，减少垃圾	55

第7课 安全法规 常驻心间 57

1	骑自行车，莫玩酷	57
2	安全乘车，才安全	58
3	文明礼让，防踩踏	59
4	谨防火灾，保平安	60
5	遇到灾害，莫慌乱	62
6	健康上网，防被骗	65

第8课 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 67

1	民事权益受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67
2	具体行政行为侵权，能提起行政诉讼	68
3	诉讼代理人，维权的好帮手	70
4	没有钱，也能请律师	73

附录 76

后记 78

护航

HU HANG

普法读本

初中版

目上第大



第1课 明法律作用 知法律体系

1 法律有评价作用

阿福是初中一年级的学生。一天，阿福在家门口的小超市买了一瓶“味全”酸奶，回到家后，迫不及待地打开酸奶一饮而尽。喝完后，阿福发现酸奶的味道怪怪的，不是平时喝的味道。阿福当时也没多想，就将喝过的瓶子扔到了垃圾桶里。到了晚上，阿福开始肚子不舒服，上吐下泻，妈妈带他到医院检查。医生检查后说：阿福因为吃了不干净的东西，得了急性肠胃炎。阿福想起了下午那瓶味道很奇怪的酸奶。回到家后，阿福妈妈拿起酸奶瓶仔细看了一下，上面印的商标竟然是“味金”，并且已经过了保质期。阿福妈妈找到了销售者，销售者赔偿了阿福的医疗等费用。



老师的话

在评价他人行为时，总要有一定的、客观的评价准则。法律是一个普遍的、客观的评价准则，即根据法律来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合法。此外，作为一种评价准则，与政策、道德规范等相比，法律还具有比较明确、具体的特征。“味金”生产厂家使用与“味全”相似的包装，违反了我国商标法，侵犯了“味全”生产厂家的商标权，“味全”生产厂家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阿福喝了过期的“味金”得了急性肠胃炎，根据侵权责任法有权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工商部门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对“味金”生产厂家和销售者进行行政处罚。对于这一点，销售者是十分清楚的，所以主动承担了责任。因为法律还有预测作用，人们通过学习法律，可以预测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以及如果违法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 法律有强制作用

小虎是一名十四周岁的初中二年级的学生。有一天,小虎和妈妈看到一辆警车开了过去,上面印着“110”,还响着警报器。小虎问:“妈妈,110是做什么的呢?”妈妈说:“110是专门帮助有困难的人的,如果遇到了困难就可以打110,警察叔叔就会来帮助了。”

暑假的一天,小虎在家没事做,想试一试警察叔叔会不会来,于是拿起电话拨了“110”。小虎对接电话的警察说自己被关在家里出不去了。“110”接警后立即出警,小虎对警察叔叔说是自己搞错了。警察

叔叔看小虎只是一个孩子,就教育他说:“以后请确定有困难的情况下再拨打110,乱拨打会受到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

小虎认为这是一件十分好玩的事,过了没多久,再次拨通了“110”。警察再次来到小虎家的时候,小虎妈妈称并没有报警。警察查明原委后,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为由,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给予小虎行政处罚。



老师的话

法律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具有强制作用。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可以用来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法律对人们行为进行规范作用的保证。法律的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警察在小虎第一次拨打“110”的时候已经告诉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随意拨打“110”是违法行为。但小虎还是明知故犯,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小贴士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一种影响。它表明了国家权力的运行和国家意志的实现。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法律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以及违反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而对于人们的行为产生的一种调整、指导和引领的作用。

法律的教育作用，是指有人因违法而受到制裁，固然对一般人和受到制裁的本人有教育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示范作用。

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进行行为。

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客观的评价准则，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评价作用。

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可以用来制裁、强制、约束违法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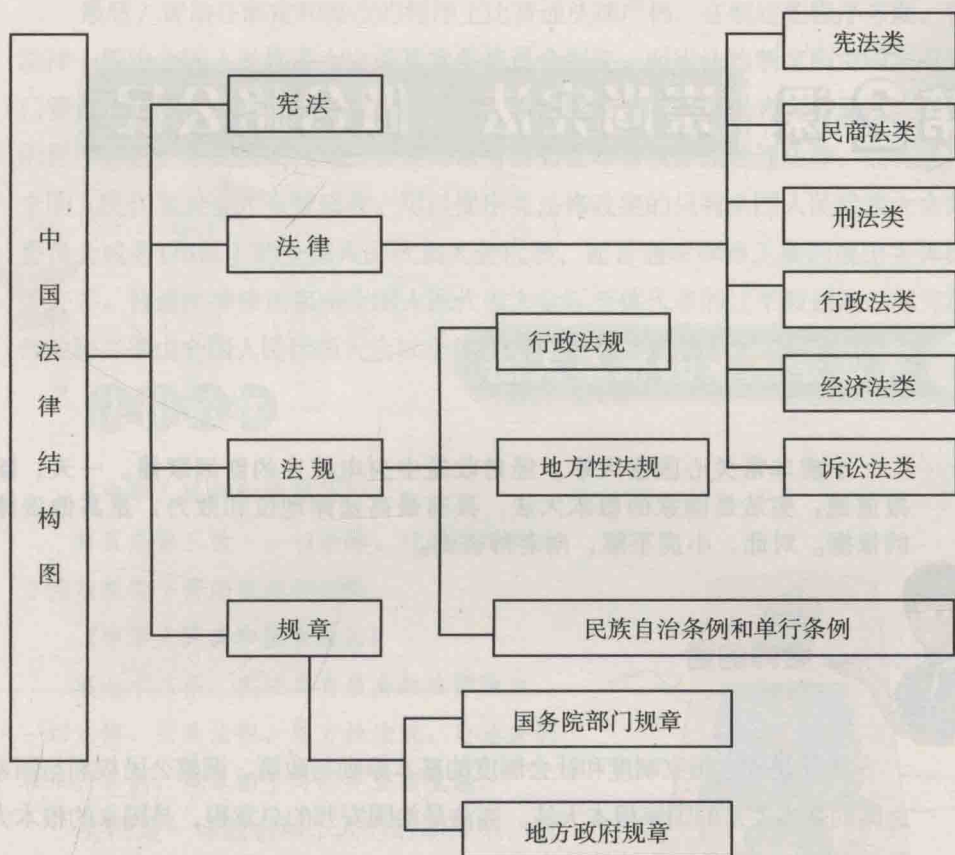
3 我国的法律体系

小虎的父母是律师。父母在家经常说民法、刑法、劳动法、税法……小虎听糊涂了。国家有这么多法律，是不是每个法律都不同？小虎带着这个疑问，向老师咨询。



老师的话

小虎的问题涉及一个法律术语，叫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是指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法律体系包括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四大类。正因为有法律体系的存在，人们可以知道每个法律在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还可以更好地帮助人们认识和理解法律的本质。



第2课 崇尚宪法 做合格公民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小虎非常关心国家大事。经常收看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一天，新闻里报道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对此，小虎不解，向老师咨询。



老师的话

宪法是确立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政策、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着国家性质、基本制度、基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但我国国家和社会生活中还有许多具体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所以还必须制定普通法律。普通法律是宪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化，是宪法实施的基本保障，调整的是社会关系中的某一部分。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或立法基础，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立法者必须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和根本制度来制定某一方面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宪法和普通法律之间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马克思就曾说过：“宪法是法律的法律。”

其次，普通法律的内容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要被撤销或宣布无效。我国《立法法》第88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最后，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在制定的程序方面，普通法律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而宪法的制定则由国家成立专门委员会起草，经过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然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在修改的程序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有权修改普通法律，而宪法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修改。可以提出宪法修改案的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而普通法律修正案的提出主体就多了许多。普通法律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而宪法的修改则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才可以通过。

法律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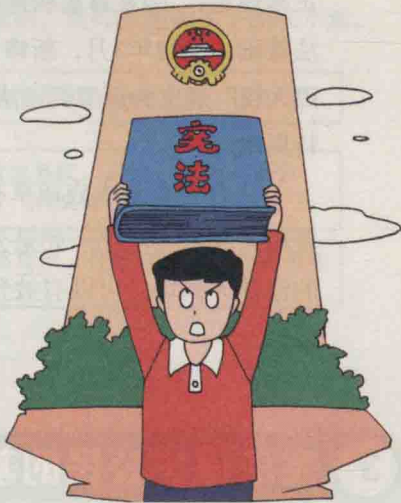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第三款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七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准则。我国在宪法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某市郊区发现了一具少女的尸体，查明是某中学初三学生。一名附近的村民反映，在案发现场附近曾看到过张氏三兄弟。某市公安局据此怀疑张氏三兄弟是故意杀人嫌疑人，逮捕了张氏三兄弟。张氏三兄弟是堂兄弟，最小的14周岁，最大的16周岁。某市公安局民警李某、王某在讯问3名未成年嫌疑人时未通知其家长和监护人到场。在他们被冤枉拘押百天后，真正的凶手被抓到。张氏三兄弟被无罪释放，并获得了相应的国家赔偿。



老师的话



党的十五大报告和十六大报告都提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为人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根本法基础。2012年3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确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人权也做了特别规定。

人权是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人权是公民基本权利的来源，公民基本权利是对人权的宪法化。如果公安机关讯问时，按照程序要求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到场，可以有效预防和杜绝错案的发生，确保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宪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

小虎有一天跟妈妈去市场买菜，看到一个比自己还小的男孩在卖菜，很好奇，于是就与其攀谈起来，了解到男孩名叫春生，今年十三岁。春生的父母在市场卖菜。春生的父母认为现在许多大学生都找不到工作，还不如让他趁早学做生意。小虎回来后，经常想起春生卖菜的情景。小虎问老师：春生的父母不让春生上学违法吗？



老师的话

春生的父母不让春生上学的行为侵犯了春生的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我国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春生的父母至少要保